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

原告(申请人) 提供被告(被申请人) 送达地址线索书

案号				案由	网络		服务合同侵占权利	
原告/ 申请人		何义军(身份证号 431126198402221233)						
③被告□被申请人	自然人	姓名			身份证 号码			
		户籍所在地			其他地 址			
		联系 电话			电子 邮箱			
		微信 号码				他联 方式		
	法或其组织	名称	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 公司		会		91440300792584584M	
		法定代表人	郑浩剑		联电		0755-83765566	
		住所地	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 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 5212 号腾讯数码大 厦 2 栋(南塔) L2001		事	要办 机构 在地	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 听海大道 5212 号腾讯数码大厦 2 栋(南塔) L2001	
		电子 邮箱	ADPM@tencent.	com	微号			
告知事项	1.原告(申请人) 应按要求尽量准确、详细地提供被告(被申请人) 的相关信息;提供的信息必须为被告(被申请人) 的有效信息; 2.原告(申请人) 提供的以上信息为人民法院送达各类文书的线索; 人民法院依上述信息送达且经其他方式送达未果后,将依法公告送达;若因原告(申请人) 过错,提供了虚假错误信息,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原告(申请人) 承担; 3.被告(被申请人) 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后,人民法院将以被告(被申请人) 签署的送达地址确认书所提供的信息为准,向被告(被申请人) 送达法律文书,本线索书不再适用。							

本人已阅读上述告知事项并完全理解全部内容的含义,同时保证所提供的被告(被申请人)送达信息各项内容直实。无虚假信息。

提供人签名: 何义子

2025年 07 月 08 日